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4號

原告 陳勇全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被告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6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